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擬議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新法例**

目的

本文件重點介紹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規定及監管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主要打擊清洗黑錢立法建議。

背景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完成第一輪諮詢工作及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展開第二輪諮詢，就適用於金融界有關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國際標準¹納入法例的建議收集意見。載有詳細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可經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fsb.gov.hk/fsb/aml/chi/consultation/aml_consultation_papers_07122009_c.pdf

3. 我們曾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立法建議。出席的委員原則上支持該立法建議，並贊同政府當局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計劃。

主要立法建議

4. 詳細立法建議摘錄於夾附的諮詢文件的附件 A。建議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涵蓋範圍(諮詢文件的附件 A 第 1 及 2 項)

(a) 認可機構、持牌法團、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以及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均須受新法例的規定管限。為配合現行金融監管制度所採用以機構為本的監管模式，我們會指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

¹ 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國際標準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制定。特別組織是跨政府組織，負責制定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國際標準，這些標準一般稱為"特別組織的建議"。特別組織的成員有責任落實特別組織的建議，並須接受特別組織就成員遵行建議的情況而進行的相互評核。

監督(保監)及香港海關(海關)為負責監督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和匯款及貨幣兌換業的有關當局，以監管業界遵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規定。

責任(諮詢文件的附件 A 第 3 至 19 項)

- (b) 擬議法例會詳細訂明金融機構須履行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責任，包括須進行客戶查證的情況、適用於不同風險狀況的客戶的查證措施、不同風險狀況的客戶的分類、有關電匯及匯款交易的特定規定、進行持續客戶查證的規定、未能完成客戶查證時所須採取的行動、須備存的紀錄種類、備存紀錄的期限，以及高級人員須確保有適當制度以防止違規情況的責任。
- (c) 鑑於貨幣兌換交易涉及的風險較低，在參考過特別組織准許的最高金額 15,000 美元／歐羅後，我們建議，把須進行客戶查證的非經常貨幣兌換交易的最低金額，由目前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所定的 8,000 元，調高至 12 萬元。由於貨幣兌換是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主要業務，放寬限額的建議不但會有助減輕匯款及貨幣兌換業對實施建議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的憂慮，而且可確保新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不會影響旅遊業。
- (d) 我們建議，把須取得和核實客戶資料的匯款交易最低金額，維持在現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定的 8,000 元。這已是特別組織所准許的最高金額(1,000 美元／歐羅)，因為匯款交易普遍被認為涉及較高清洗黑錢風險。
- (e) 我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例如三年內)維持根據金融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中准許的安排，即金融機構可繼續依賴本地的第三者(例如律師、會計師及信託服務和公司服務提供者)就其介紹業務的顧客進行客戶查證，但該第三者必須向金融機構證明已訂有適當程序防止清洗黑錢。如果就長遠而言要准許金融機構依賴第三者進行客戶查證，上述安排可讓這些界別有較多時間按特別組織的規定接受監管。保安局現正與有關界別商討這事宜。

有關當局的權力(諮詢文件的附件 A 第 20 至 31 項)

- (f) 擬議法例會訂明，有關當局可進入金融機構的商業處所和查閱這些機構的帳簿及紀錄，要求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提供資料和給予答覆，就懷疑違規個案展開調查，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以搜尋或檢取紀錄或文件，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以及與海外監管機構共用

資料。有關當局行使其權力時，在程序上將受適當保障措施規限。舉例來說，有關當局只能在一般營業時間內的合理時間進行審查，審查／調查員必須提供獲授權證明，只能在獲發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搜尋或檢取紀錄或文件，以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引用自證其罪的證據作為針對某人的證據。

- (g) 擬議法例會賦權有關當局發出指引，以方便業界遵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規定。這類指引不屬法定性質，但在裁定受規管機構／人士有否履行其法定責任時，會有證據價值。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及海關會擬備一套適用於所有有關金融界別的通用指引，以加強遵從規定和執行標準的一致性。在這套通用指引之外，個別的監管機構也會分別為所監管的界別擬訂指引，訂明適用於各有關界別的交易的措施。

罰則（諮詢文件附件 A 第 32 至 37 項）

- (h) 英國、美國、新加坡、意大利及挪威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在其打擊清洗黑錢的法例中，把違反客戶查證和備存紀錄規定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我們建議參照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新法例中同時訂立須受適當制衡措施規限的刑事罰則及監管罰則。
- (i) 在第一輪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中，有人認為，如新法例訂立個人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就應設下高犯罪思想門檻。經考慮有關意見後，我們建議，只有在明知或有欺詐意圖的情況下違反法定責任才屬犯罪，而犯罪者一經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定罪，可處刑事罰款及／或監禁。
- (j) 有關當局會獲賦予權力，視乎情況向受規管機構施加監管罰則，包括發出指示要求採取補救措施，公開譴責，以及施加監管罰款。

為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設立的發牌制度(諮詢文件的附件 A 第 38 至 53 項)

- (k) 擬議法例會訂明，任何以提供貨幣兌換或匯款服務“為業務”的人士，都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這項發牌要求不適用於那些提供與其主要業務有關的交易的附帶匯款／兌換服務的商業個體(例如在交易中接受人民幣的零售業務)。

- (l) 擬議法例會訂明由海關執行的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發牌制度的細節，包括海關作為發牌當局的職能及權力、發牌制度的涵蓋範圍、適用於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持牌人的“適當人選”準則，以及無牌經營匯款及貨幣兌換業務的罪行。
- (m) 為求順利過渡，以及考慮到在第一輪諮詢期間從匯款及貨幣兌換業收集到的意見，我們建議，新法例應訂明在發牌制度實施後設有為期 60 天的過渡期，以便已登記的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向海關提出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牌照申請。

上訴機制(諮詢文件附件 A 第 54 至 60 項)

- (n) 為確保有適當制衡，我們建議，根據新條例成立獨立的審裁處，負責覆檢有關當局作出的決定，包括施加監管罰則的決定及就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發牌事宜作出的決定。擬成立的審裁處會由一名主席(須符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資格)及不少於兩名其他成員組成，他們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任期不超過三年。審裁處的主席及成員不得由公職人員擔任。

下一步行動

5. 我們現正研究在就立法建議進行第二輪諮詢時所收到的意見。諮詢期已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底完結。在該期間，我們為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匯款和貨幣兌換業舉辦了八場為特定行業而設的諮詢會，出席人數超過 800 人。另外從個別人士、金融機構、專業團體及商會收到合共 45 份意見書。

6. 我們現正與有關監管當局及律政司緊密合作，以擬備有關的條例草案。這是透過本港法例落實和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相關的國際規定的大規模工作，涉及多方面的法律及運作事宜。我們會考慮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與各業界代表舉行的會議上所收到的意見，才為有關條例草案定稿，以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

詳細的立法建議

<u>第 1 部－涵蓋範圍¹</u>	
1.	<p>本條例涵蓋的金融機構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持牌法團； (c)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下授權的保險人； (d) 《保險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受委任保險代理人及認可保險經紀；以及 (e) 根據本條例獲發牌照的<u>匯款代理人²</u>和<u>貨幣兌換商</u>。 <p>就保險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而言，本條例的規定只適用於與其長期保險業務有關的交易／業務關係。</p>
2.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和香港海關會獲指定為監管當局，分別負責監管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和匯款及貨幣兌換業，強制這些行業履行本法例所訂的責任。
<u>第 2 部－責任³</u>	
3.	<p>遇到下列情況時，金融機構須進行<u>客戶查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業務關係前； (b) 進行金額達 120,000 元或以上的<u>非經常交易</u>前，不論是單一交易或者是幾個看似相關的交易； (c) 進行的非經常交易是金額達 8,000 元或以上的本地或國際<u>電匯安排</u>前，不論是單一交易或者是幾個看似相關的交易； (d) 懷疑交易涉及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時；或 (e) 金融機構對先前獲得的客戶身分資料是否真實或足夠有懷疑時。
4.	<p>除以下的情況外，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前核實客戶的身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因避免干擾業務的正常運作所需，而涉及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風險也很低，則金融機構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完成核實程序。 (b) 核實人壽保險保單的受益人身份的程序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進行，但必須在支出時／以前，或在受益人在行使其既得權利時／以前進行，並盡快完成，而又須有效地監管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風險。 (c) 在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在完成核實程序之前，銀行帳戶不會被取消，以及不會由帳戶持有人或其代表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核實銀行帳戶持有人身分的程序可在

¹ 新法例的附表會闡明金融機構和指定的有關當局的涵蓋範圍，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公告修改附表。

² 凡畫上底線的詞彙定義，請參閱“定義列表”。

³ 第 3 至 17 項的規定會在本法例的附表中提供，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公告修改附表。

	設立銀行帳戶後進行。
5.	<p>須採取的客戶查證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據從可靠的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確定和核實客戶的身份； (b) 識別<u>實益擁有人</u>（若適用），並採取合適的措施去核實其身分，包括在客戶屬<u>法人</u>或<u>法律協議</u>的情況下，採取合適的措施去了解有關法人或協議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以及 (c) 取得與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定性質的資料。 <p>金融機構必須在以風險為本的準則下視乎客戶的種類、業務關係、產品或交易，決定所須的客戶查證措施的程度，並須向有關當局顯示考慮到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風險，該等措施的程度已為合適。</p> <p>金融機構必須設立系統，以決定準客戶、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否<u>政界人士</u>。金融機構在決定某人是否屬為人所知與某人有密切聯繫者時，只須考慮本身所管有的資料或為公眾所知的資料。</p>
6.	<p>金融機構應按照交易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對所維持的業務關係進行持續客戶查證。持續客戶查證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審查交易，以確保交易與該金融機構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狀況(如有需要，包括資金來源)的認識一致；以及 (b) 覆核現有紀錄，確保用以確定和核實客戶身分及業務關係(尤其是較高風險的客戶及業務關係)的所得數據、資料及文件，均為最新及相關的。
7.	<p>至於在本條例生效前已建立的業務關係，金融機構只在觸發事件發生後才須進行持續客戶查證。觸發事件包括有重大交易進行，大幅修訂客戶文件標準，帳戶的操作模式出現重大轉變或金融機構發現某現有客戶的資料並不足夠。不過，即使沒有觸發事件發生，金融機構仍須在本條例生效後的兩年內，對所有現有帳戶採取客戶查證措施。</p>
8.	<p>如金融機構有充分理由相信客戶或產品屬於下列類別的其中一類，則可採取簡化的客戶查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項目 1(a), (b), (c)及(e)所定義的金融機構，或是<u>對等司法管轄區</u>的海外受規管金融機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除外）； (b) 須遵守規管性質的披露資料規定的上市公司； (c) 在<u>對等司法管轄區</u>執行公職的政府或與政府有關的組織； (d) 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退休金、離職金或同類計劃，而有關計劃是從工資扣除供款，並規定成員不能把計劃下的權益轉讓他人； (e) 由受本地有關當局監管的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工具，或由在海外成立為法團，並遵守與本條例規定一致的規定及接受合規監管的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工具； (f) 沒有退保條款的退休金計劃的保險，而該保單不能用作抵押品；或 (g) 每年保費不超過 8,000 元或單一保費不超過 20,000 元的人壽保險保單。

	<p>「簡化的客戶查證措施」包括依據從可靠的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確定和核實客戶的身分及取得與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定性質的資料。</p>
9.	<p>金融機構應按照為下列類別客戶或交易而制訂的措施，進行較嚴格的客戶查證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客戶不能親自前來確定其身分，則必須採取下列一項或以上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額外文件、數據或資料確定客戶的身分； (ii) 採取輔助措施以核實或核證客戶所提供的文件； (iii) 確保透過以客戶名義在金融機構開立的帳戶繳交首筆付款。 (b) 如金融機構已建立或擬建立<u>代理銀行</u>業務關係，則須採取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蒐集有關對應機構的足夠資料，以充分了解其業務性質； (ii) 根據可公開取閱的資料評定對應機構的聲譽及執行監察工作的質素； (iii) 評估對應機構在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方面所採取的管制措施； (iv) 在建立新的代理銀行業務關係前取得高層管理人員的批准； (v) 把有關各方的責任記錄在文件內； (vi) 信納對應機構已核實其客戶中可直接使用金融機構帳戶的客戶的身分，並對他們進行持續監察，以及能夠應金融機構的要求，提供在採取客戶查證措施及進行持續監察時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 (c) 如金融機構打算與政界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或有意與其後被發現是政界人士的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遇到其性質本身可能招致較高的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風險的任何其他情況，則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與該名人士進行非經常交易、建立或持續進行業務關係前，取得高層管理人員的批准； (ii)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定擬進行的非經常交易、擬建立或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所涉及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以及 (iii) 對所建立的業務關係持續進行較嚴格的監察。 <p>「其性質本身可能招致較高的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風險的其他情況」包括在由有關當局發出的書面通訊中列明的顧客／機構／交易的種類。</p>
10.	<p>在金融機構仍須就客戶查證的違規情況負上責任的前提下，金融機構可依賴第三者進行客戶查證，條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第三者同意被依賴執行有關工作； (b) 金融機構即時向該第三者取得與客戶查證規定有關的所需資料； (c) 金融機構信納該第三者會應要求，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提供有關遵從客戶查證規定所需的身證明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複本； (d) 金融機構信納該第三者已訂有措施以遵從本條例中的各項規定；以及 (e) 該第三者屬下列其中一個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條例所涵蓋的金融機構(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除外)； (ii)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而該人：

	<p>(A) 為律師、核數師、會計師、信託公司或特許秘書；</p> <p>(B) 必須按法例認可的方式辦理強制性專業註冊、申領牌照或接受規管；</p> <p>(C) 必須遵守與本條例所載規定相等的規定；以及</p> <p>(D) 須就是否符合該等規定接受監察；</p> <p>(ii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人，而該人：</p> <p>(A) 為金融機構、律師、公證人、核數師、會計師、稅務顧問、信託公司或特許秘書；</p> <p>(B) 必須按法例認可的方式辦理強制性專業註冊、申領牌照或接受規管；</p> <p>(C) 必須遵守與本條例所載規定相等的規定；以及</p> <p>(D) 須就是否符合該等規定接受監察；或</p> <p>(iv)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律師、核數師、會計師、信託公司或特許秘書，並能向金融機構證明，他們訂有適當的程序以防止清洗黑錢。(*本條(iv)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刊登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失效)</p> <p>本條不排除金融機構藉外判服務提供者或代理採取客戶查證措施，但如外判服務提供者或代理沒有採取客戶查證措施，金融機構須負上責任。</p>
11.	金融機構不得維持匿名帳戶或以虛假名義設立的帳戶，也不得與空殼銀行建立或維持代理銀行業務關係。
12.	金融機構如未能採取本條例所規定的客戶查證措施，則不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且須與客戶終止任何現有的業務關係。
13.	<p>在進行金額達 8,000 元或以上的電匯安排時，金融機構須：</p> <p>(a) 確定和核實<u>原匯款人</u>的身分；</p> <p>(b) 取得並備存原匯款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或如沒有該等資料，則須取得並備存一個獨有的參考號碼；</p> <p>(c) 取得並備存原匯款人的住址資料；或如沒有該等資料，則須取得並備存原匯款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出生日期及地點的資料；以及</p> <p>(d) (i)如屬跨境電匯，須在附隨的電匯訊息或付款表格載明(a)至(c)項的資料； (ii)如屬本地電匯，而(a)至(c)項的資料也可在收款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提出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則須在電匯訊息或付款表格載明原匯款人的帳戶號碼或一個獨有的身分識別資料。</p> <p>如金融機構信納已知悉和核實現有業務關係的客戶的身分，則無須核實該客戶的身分。</p> <p>金融機構在一連串的匯款擔當中介人的角色時，應該轉發所有在每一個匯款收到的資料。</p> <p>如個別來自同一原匯款人的匯款被包括在同一批次的文件中，只要該批文件包含能在收款司法管轄區可追溯的完整的原匯款人資料，則金融機構只須附上原匯款人的帳戶</p>

	<p>號碼或獨特的參考號碼。</p> <p>這項規定既不適用於以信用卡或扣帳卡進行交易而執行的匯款安排(只要有有關交易的匯款安排附有信用卡或扣帳卡號碼)，也不適用於金融機構之間為本身帳戶進行的匯款安排。但是，若是以信用卡或扣帳卡作為支付系統的匯款，這項規定則適用，並須在附隨的電匯訊息載明(a)至(c)項的資料。</p> <p>如金融機構收到的電匯沒載有規定提供的原匯款人完備資料，就必須採取措施向付款機構或收款人取得及核實缺失的資料。金融機構如未能取得缺失的資料，則須拒絕接受有關的匯款安排。</p>
14.	<p>金融機構在進行金額相當於或超逾 8,000 元的匯款(電匯除外)時，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確定客戶的身分，並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涉及的貨幣及金額； (ii) 收到指示的日期及時間與有關指示的詳情；以及 (iii) 客戶的姓名、身分證號碼(或身分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號碼及其簽發地點)、電話號碼及地址。 (b) 藉核對客戶的身分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旅遊證件，核實其姓名及身分。
15.	<p>金融機構須備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所有有關的交易紀錄六年，由交易完成後起計，不論有關帳戶或業務關係是否持續存在或已經終止，都須備存其交易紀錄；以及 (b)身分證明資料、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通訊資料等紀錄六年，由有關帳戶或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計。 <p>即使金融機構可能在完成有關交易後結業，亦須遵從上述規定。</p> <p>金融機構必須確保有關當局可在提出要求時，適時提供所有客戶和交易的紀錄及資料。如有有關紀錄與進行中的調查有關，或該批交易屬於須披露的資料，或其他由有關當局指明的目的，有關當局則可要求金融機構保存紀錄至較特定時期長的時間。</p>
16.	<p>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必須要求其海外分公司及附屬企業在所在國家的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採取最低限度等同於本條例所訂的措施。</p> <p>如某國家的法例不准許設於該國的分公司或附屬企業施行有關的同等措施，則金融機構須通知有關當局；以及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有效地處理與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有關的風險。</p>
17.	<p>金融機構的所有高級人員都必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合適的保障措施，防止金融機構採用的行事方式導致其違反本條例的規定。</p>

18.	<p>有關當局(即金管局、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和香港海關)可發出指引，協助受規管機構遵從本條例所訂的規定及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怖分子融資的事宜。任何人如不遵從載列於適用於他的指引內且與本條例所訂法定責任相關的條文，此舉本身並不會令他須負上循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而被追究的責任。然而，在因本條例在任何法庭展開的司法程序中，有關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此外，如法庭認為，任何有關指引所載的條文與司法程序中出現的任何問題有關連，就會在裁定有關問題時考慮該條文。</p>
19.	<p>有關當局在行使其施加監管罰則的權力時，會考慮該人任何不遵從載列於適用於他的指引且與本條例所訂法定責任相關的條文的情況，以決定該人有否違反本條例所訂的任何法定責任。</p>

第3部—有關當局的權力

20.	<p>有關當局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指派獲授權人員藉以下方式進行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進入金融機構的處所； (b) 查閱和複製與金融機構所進行業務、交易或活動有關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細節； (c) 查訊金融機構，或如有關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他人士掌握無法從金融機構取得的資料，則可查訊有關人士，並要求接受查訊的人藉法定聲明核實所給予的答覆，或藉法定聲明核實他是因為不知道有關情況而無法應有關當局的要求給予答覆。
21.	<p>有關當局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人可能違反本條例所訂的責任，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調查員展開調查。調查員可要求受調查人，或他有合理因由相信管有任何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調查有關的紀錄或文件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交出與調查有關的紀錄或文件； (b) 就交出的紀錄／文件提供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 (c) 在調查員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調查員，並回答與調查中的事宜有關的問題； (d) 就該項調查向調查員提供所有他按理能夠提供的協助，包括回答調查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e) 藉法定聲明核實他的答覆、解釋及所提供的詳情； (f) 藉法定聲明核實他是因為不知道有關情況而無法應調查員的要求給予答覆。
22.	<p>為了讓有關當局行使審查及調查權力，本條例會把以下三個級別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遵從有關當局的要求而沒有合理辯解； (b) 明知而提供或罔顧後果地提供錯誤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以充作有遵從有關的要求； (c) 意圖欺詐而不遵從要求或提供錯誤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或致使／准許法團作出以上行為。
23.	<p>有關當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法庭命令強制某人遵從要求。不遵守法庭</p>

	命令，即屬觸犯藐視法庭罪。如該人先前已因上文第 22 項所述行爲而被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則不會被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如有關當局先前已因不遵從要求而向法庭提出申請，則該人不會因上文第 22 項所述行爲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24.	審查員／調查員有責任通知或提醒有關人士，有關解釋、陳述、進一步詳情和答覆等獲接納為證據有何限制。如任何人已提出行使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就不得引用自證其罪的證據作為針對該人的證據(如該人被控觸犯上文第 22 項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述的罪行，或在宣誓下作假證供等，則屬例外)。
25.	金融機構在調查及審查過程中，應有關當局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將不受任何聲稱享有的留置權影響，而有關當局亦無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交出有關資料或事項的紀錄的可閱讀形式複製本的權力。
26.	如審查員／調查員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審查員／調查員須在符合其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下，准許有權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的人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以及將該項紀錄或文件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27.	有關當局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須根據本部被要求交出，則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以搜尋、檢取和移走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上述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身處有關處所的人交出其所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以及可禁止身處有關處所的人移走該項紀錄或文件，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項紀錄或文件的記項或其他詳情。根據本項而被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六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可在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法例進行的任何其他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有權查閱該項被移走的紀錄或文件的人，可獲准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項紀錄或文件，以及將該項紀錄或文件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規定或禁令，或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此項目下的權力，即屬犯罪。
28.	任何人蓄意隱瞞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即屬犯罪。
29.	有關當局可以本身名義，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
30.	如海外監管機構執行與本地監管機構相似的職能，並受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而共用資料又符合公眾利益，則有關當局可與該等海外監管機構共用根據本條例取得的資料。如海外監管機構披露個別人士的資料，須事先取得有關機構的同意。
31.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內 “有關條文”的定義將予修訂，以加入打擊清洗黑錢的

	責任。
<u>第 4 部—罰則</u>	
32.	有關當局如發現金融機構不遵從本條例所訂的法定責任，或發現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未有採取合理措施去確保金融機構遵從規定，則會向其施加監管罰則。
33.	監管罰則包括公開譴責，發出指令要求有關機構就違規情況採取補救措施或其他指明行動，或施加罰款，最高數額為 1,000 萬元或所獲取利潤金額或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
34.	被命令繳付罰款的金融機構或高級人員須在 30 天內或有關當局指明的較長期限內繳付罰款。罰款會撥歸政府的一般收入。
35.	有關當局在行使權力施加監管罰則前，必須給予有關金融機構／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而且必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金融機構／人士建議施加監管罰則的理由、罰則的生效時間及詳情。有關當局也須公布指引，說明擬以什麼方式執行施加監管罰則的職能，並在行使這類權力時考慮有關指引。
36.	有關當局可向公眾透露施加監管罰則決定的詳情，包括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和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37.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本條例所訂的法定責任，即屬犯罪，須受刑事罰則制裁(罰款及／或監禁)。任何人因意圖詐騙而違反本條例所訂的法定責任，即屬犯罪，須受刑事罰則制裁(罰款及／或監禁)。
<u>第 5 部—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u>	
38.	海關關長將會是發牌當局，負責執行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發牌制度，以及監督持牌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確保他們履行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責任和發牌規定。本條例賦權發牌當局向無牌營業的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採取執法行動。
39.	發牌當局有責任備存持牌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登記冊，並把登記冊存放在可供公眾查閱的地點。
40.	在本部生效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4A 至 24E 條所訂的登記制度將予廢除。任何人如沒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而進行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業務，或在牌照指明的處所以外的地方進行這類業務，即屬違法。已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登記的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會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獲發牌照的人士，直至有關人士獲發新牌照或發牌當局通知有關人士拒絕發牌為止。如這些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在過渡期內沒有提出牌照申請，則這條推定條文會在本部生效。

	後 60 天失效。
41.	香港郵政署長會受所有本條例訂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之規定所管限。
42.	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牌照的申請或續牌申請須以發牌當局所訂明的方式提出。獲簽發或續發的牌照須每隔兩年或按發牌當局就個別牌照指定的期間申請續期。發牌當局必須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如拒絕簽發／續發牌照，則須在通知中列明理由。任何就有關決定提出的上訴可向根據本條例成立的獨立上訴審裁處提出。
43.	持牌人可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的指定時間內，按指定方式申請續牌。持牌人在遞交續牌申請後，其牌照將繼續有效，直至獲得續牌或續牌申請被拒為止。
44.	發牌準則訂明，申請人及實益擁有人或商號的每名合夥人或法團的每名董事或 <u>控權人</u> 必須為適當人選。下列人士在本條例下不屬適當人選： (a) 曾被裁定觸犯與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有關的罪行，或任何其他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人； (b) 曾被判定破產而尚未獲解除破產令的人； (c) 根據發牌當局的意見，經常不遵從本條例所訂的規定或發牌當局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指引或規例的人；或 (d) 根據發牌當局的意見，在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方面會構成風險因而並不是適當的人選。
45.	在牌照簽發／續期前，申請人必須支付發牌當局訂明的費用。如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在牌照到期前申請人已沒有從事有關業務，已繳付的牌照費用都不會發還。
46.	任何人在申請發牌或續牌時，如故意提供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故意遺漏申報任何事項以致該申請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47.	發牌當局可就牌照施加或更改條件。
48.	如發牌當局認為該業務的持牌人(如屬商號，則是每名合夥人；如屬法團，則是每名董事或控權人)及實益擁有人並非經營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業務的適當人選，則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發牌當局在行使這項權力時，將事先給予有關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而且將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人士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條款。
49.	持牌人必須在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發牌當局以下事項： (a) 在他向發牌當局遞交的牌照申請書上的資料的任何重大更改； (b) 他停止進行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業務。 任何人如沒按規定通知發牌當局而未能提出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50.	持牌人必須先向發牌當局申請批准，然後才可更改或加入新的實益擁有人／合夥人／董事／控權人。如果新的實益擁有人／合夥人／董事／控權人並非適當人選，發牌當局將拒絕有關申請。任何人如違反規定而未能提出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51.	發牌當局可行使用作監察本條例所訂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規定的合規情況的監管權力(即審查、調查及檢控權力)，以強制執行發牌規定及發牌當局發出的規例。
52.	由發牌當局委任的獲授權人員可無須手令逮捕或扣留任何他合理懷疑已犯無牌經營罪行的人，以作進一步查訊。獲授權人員亦可在合理地懷疑有人已犯或當時正犯無牌經營罪行的情況下，進入和搜查任何非住用處所的處所，以及檢取、移走或扣留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紀錄、文件和現金。
53.	發牌當局可藉規例訂明持牌人需遵守的打擊清洗黑錢事宜。違反規例或發牌條件可被視為失當行為，而發牌當局可就此施加在第 33 項列出的同一系列的監管罰則。
<u>第 6 部－上訴</u>	
54.	本條例將成立獨立的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覆檢有關當局作出的決定，包括有關當局根據本條例施加監管罰則的決定及發牌當局根據本條例就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發牌事宜作出的決定。
55.	擬成立的審裁處會由一名主席及不少於兩名其他成員組成，他們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主席應為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且不屬公職人員的人士擔任。成員不可為公職人員。主席及成員每次任期不應超過三年。
56.	在覆核有關決定後，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把決定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有關當局處理。在覆核決定時，審裁處應給予申請人及有關當局陳詞的機會。如某事實根據適用於法庭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已獲確立，則審裁處可裁定該事實獲得確立。
57.	任何人都不得僅因遵從審裁處作出或給予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而獲豁免遵從該等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審裁處並無獲賦權要求申請人的技術顧問或專家顧問披露關乎申請人以外的人的事務的資料，或要求律師或大律師披露他以該身分接收或作出的享有特權的通訊(不論是口頭通訊或書面通訊)。
58.	本條例將訂明，任何人如作出下列作為但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 (a) 不遵從審裁處作出或給予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b) 令審裁處的聆訊無法繼續進行，或在該等聆訊中有其他不檢行爲； (c) 在審裁處要求他親到審裁處席前之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在他按該要求須如此在

	<p>場時離開有關地方；</p> <p>(d) 阻礙任何人為覆核目的而親到審裁處席前、作證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作出旨在令人不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的作為；</p> <p>(e) 因為任何人曾親到審裁處席前，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任何損失；或</p> <p>(f) 因為審裁處主席或任何成員以該身分執行其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任何損失。</p>
59.	凡審裁處要求任何人提供可能導致其入罪的證據、答覆或資料，該等證據、答覆或資料都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等證據、答覆或資料而被控觸犯第 58 項，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的罪行，或被控觸犯作假證供罪，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60.	申請覆核的一方如對審裁處就覆核所作的裁定感到不滿，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應覆核程序任何一方向它提出的申請，命令擋置該等程序或擋置執行審裁處的有關裁定。上訴法庭可確認、更改或推翻有關申請人或有關當局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裁定，亦可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處理。上訴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飭令支付訟費的命令。
<u>生效日期</u>	
61.	新法例將於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 1 年生效。

定義列表

實益擁有人	指(a)最終擁有或控制享有財產的權利及／或從財產獲得利益的權利的自然人，包括由其他人代其進行交易的人士；(b)對法人或法律協議享有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人士；或(c)人壽保險或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的受益人。自然人如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信託或無記名股份)擁有或控制任何法律實體的 10%或以上的股份或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在有關實體的管理有控制權，則當作是上文(a)項所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從財產獲得利益的權利的人。
控權人	指董事慣於按其指令行事的人，以及擁有超過 15%投票權的人。
代理銀行	指一間銀行為另一間銀行提供銀行服務，讓後者能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和產品。這類服務可包括現金管理、國際電匯、支票結算、直接付款戶口及外匯服務。
客戶	指以下任何一項： (a) 戶口為其開設，或交易為其安排或進行的人； (b) 戶口或交易的簽名人； (c) 戶口或交易下的權益或責任歸於或轉移至其名下的人； (d) 被授權進行交易或控制一個戶口的人；或 (e) 任何意圖進行以上行動的人。
對等司法管轄區	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成員司法管轄區，或金融機構根據合理的文憲證據認為是有效地實施特別組織所訂標準的司法管轄區。
法律協議	指明示信託或具有類似法律效力的任何其他協議。
法人	指能與金融機構建立永久客戶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財產的法人團體、基金、合夥人或商會或任何類似的團體。
貨幣兌換商	指在香港進行貨幣兌換業務的人，而不包括主要為方便入住該酒店的顧客而在酒店處所內提供只包括以其他貨幣兌換港幣的交易的服務；另外，貨幣兌換商也不包括《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
非經常交易	指金融機構與既非其帳戶持有人也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進行的交易。

高級人員	在金融機構不是自然人情況下，指 (a)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主管人員或經理； (b)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管理的人； (c) 就保險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而言，指《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控權人、董事、經理、秘書或類似的高級人員； (d) 就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而言，指本條例所指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
原匯款人	是帳戶持有人；或如沒有帳戶，則是指示金融機構進行電匯的自然人或法人。
政界人士	指目前或以往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獲授予重要公職的人士，例如國家或政府機關元首、資深政治家、高級政府官員、高級司法人員或高級軍官、國有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政黨的要員，以及其直系親屬及為人所知與其有密切聯繫者。
匯款代理人	指作為一項業務而向他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匯款服務的人： (a) 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 (b) 從香港以外地方或安排從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或 (c) 安排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收取金錢。 縱使匯款代理人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亦不構成匯款代理人。
電匯安排	指原匯款人透過金融機構以電子方式代為進行的任何交易，把一筆款項給予另一金融機構的收款人。原匯款人與收款人可以是同一人。